

单位登记号: 510107002707

项目编号: ZKJCJSFW(ZQ)YXGS058



162200340180  
2016.03.30-2022.03.29

# 检 测 报 告

## 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日常环境监测服务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0527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8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其地表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 83 号。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 83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## 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陈九龙、邱渝
检测人员	阳婷、张颖

## 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地表水	雨水排口	2021 年 4 月 21 日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, 共 1 天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、无油膜、无藻类
有组织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 1#		氮氧化物		/
	锅炉废气排放口 2#				
备注: “/”表示该样品无状态描述。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地表水检测结果

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雨水排口	悬浮物	5	7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9	11	10	mg/L

### 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~4-3。

表 4-2 锅炉废气排放口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参数	温度	57.6	70.2	75.6	/	℃
	流速	6.7	6.3	6.2	/	m/s
	标干流量	$5.14 \times 10^3$	$4.67 \times 10^3$	$4.53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	含氧量	7.0	6.9	7.0	/	%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47	62	65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59	77	81	20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241	0.290	0.295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标准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要求；  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天然气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 
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中表 2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 
4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表 4-3 锅炉废气排放口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参数	温度	63.7	54.4	50.1	/	℃
	流速	5.3	6.0	5.1	/	m/s
	标干流量	$3.97 \times 10^3$	$4.57 \times 10^3$	$3.95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	含氧量	2.5	2.4	2.4	/	%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76	60	7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72	56	69	20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302	0.274	0.288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标准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要求；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天然气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中表 2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						

## 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表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4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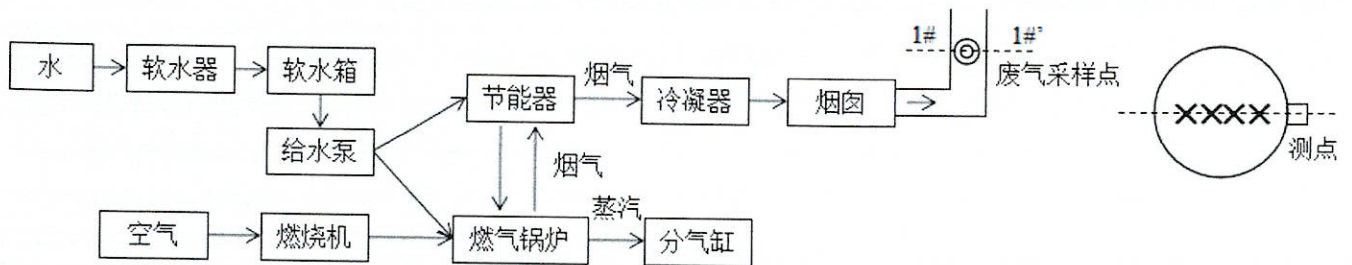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CASCQTS-A0013	2021/06/22
电子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1/06/29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23	2022/03/19
数显滴定仪	50.00ml	CASCQTS-B0082	2022/03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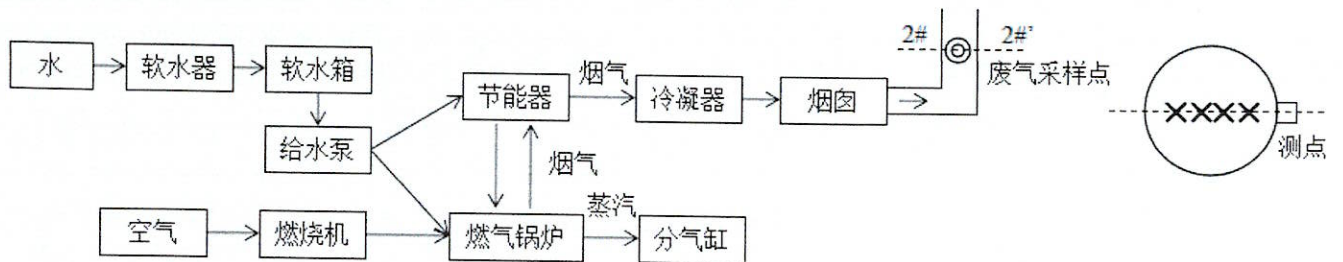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锅炉废气排放口 1#



锅炉废气排放口 2#

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☆ 地表水采样点  
◎ 废气采样点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: 张磊

2021年4月28日

审核: 莫江

2021年4月28日

签发: 张磊

2021年4月28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